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良文 林雅鋒 黃俊英 黃富源
何寄澎 高明見 蔡式淵 邊裕淵 李雅榮 蔡壁煌
邱聰智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浦忠成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今天是本（99）年度第一次會議，在上星期去（98）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時，本席已敬祝各位新年快樂，並相約再見，本次會議謹再次向各位表達祝福之意。昨（6）日本院 80 周年慶祝茶會，承蒙總統及行政、監察、司法等三院院長蒞臨，貴賓雲集，共襄盛舉，令本院感到無比光榮，應係本院努力成果得到各界之肯定。今年希望各位仍能精誠團結，繼續努力，所作所為不計個人得失，而只為國家長治久安，新的一年能有更大之突破、成就與榮耀。最後，再次向大家拜年，祝各位幸福快樂。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建請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及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一案，

經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二）蔡委員璧煌、詹委員中原所提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分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廢止、發布廢止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0051 號令：「茲廢止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宇櫻等 2 員請任等 2 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 98 年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電腦駭客無孔不入，部近年推動社交工程演練，以提昇同仁資安意識，本席予以肯定。據報告，部模擬之駭客電子郵件主旨非常吸引人，即使事先宣導、教育，仍有 10%~20% 同仁會開啟有害郵件，顯見資安訓練之重要，建請部賡續加強推動，其他部會亦請加強演練。（李委員雅榮）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時，范主任委員良鏘承諾將配合部於兩週內成立「改進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委員會」，邀請部共同研議技師考用配合等相關問題，辦理情形如何？（詹委

員中原)駭客入侵方式包括:e-mail 郵件、網路釣魚、美麗圖片、提供免費修補或更新程式、MSN 或 QQ 等,無所不在,按文獻記載,推動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演練以提昇資安意識,有其重要性。兩點請教:1. 實際演練時同仁較易上當之入侵態樣為何?2. 部內那些資料易受駭客入侵威脅?又部刻正發展、建置題庫,相關考選行政資安必須預為因應防範。(黃委員富源)部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所設計之誘引開啟題目極為逼真,應已達模擬測試效果,惟就資安訓練意義,應將辨識惡意或病毒郵件之原則告知全體同仁,以資防範,如此方能避免因噎廢食,對應處理之電郵視而不見。茲建議部將辨識惡意郵件原則併同以往發生之案例分析,印發同仁參考。(李委員選)肯定部推動社交工程演練等相關資安訓練,協助同仁防範電腦網路駭客入侵之美意。但不知有關此次模擬測試之題目是如何訂出?以「莫拉克風災、88 水災,急需您伸出援手」為例,此作為訓練範例,是否會導致同仁日後對民眾需求與關懷之敏感度降低,甚至產生冷漠感?另「超好笑的中年危機」似有取笑意涵,是否合宜?建議部再審酌或改採其他具有吸引力之題目。

董次長保城、林處長裕權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鈞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以及立法委員顏清標、江玲君、費鴻泰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行動小組 98 年度執行業務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部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任用法三修正案，用心良苦，在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期間，對委員所提意見亦費盡心力苦思良策，值得肯定。2. 立法委員質詢重點，有關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85 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18%）等，涉及退休所得合理化、社會公平正義等議題，應加強宣導及溝通。3. 宜避免相較軍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有相對被剝奪之情形發生。4. 退休法修正草案經決議保留並交付黨團協商之部分條文，部擬在立法院下會期始推動溝通協調，茲法案關涉退休與現職公務人員權益及能讓渠等安心，爰建請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即與關心本法案之朝野立法委員多加聯繫、溝通，並列入本年施政重點。（歐委員育誠）部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任用法等三法修正草案，其立法進程已有相當進展，難能可貴，對部之績效表示肯定，對張部長溝通協調的功力以及人脈的互動，並表示欽佩。其中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18% 的改革，係退休人員非常關注期待的修正案，希望部能加強協調推動，使有關修正法案都能在立法院下個會期完成立法。（詹委員中原）1. 本席較關心者為 85 制可能對公務人力新陳代謝之衝擊，立法委員對此亦表示關注。85 制雖係鼓勵公務人員延後退休，但對照立法委員質詢焦點之一「因應我國失業率不斷攀升並提供年輕人工作機會，延長服務之規定，應予刪除」，現制與 85 制兩者退休年限，實際因 5 年實齡加上同時增加之年資只差距 5 年，對公務人力系統之意義為何？2. 推動 85 制考量因素之一即為退休金負擔，請問 85 制施行後可節省多少政府支出？（陳委員皎眉）1. 肯定院、部長官及同仁付出心力，

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任用法修正草案之立法。

2. 修正草案關係公務人員權益，應加強溝通，尤其部分爭議係起因於不了解或誤解，如部規劃 85 制訂有配套之 10 年過渡期間緩衝條款，應無打亂退休公務人員生涯規劃之疑慮。

3. 呂學樟委員所提退休法與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似有不同、謝國樑委員所提撫卹金之領取方式不同款項規定似有不同等，均請加強溝通。（黃委員富源）立法院對部公務人員退休法除條文修正外，所提「85 制」可能造成人事新陳代謝遲滯之疑慮，請部於該法通過後，本於「政府一體」之精神，主動邀請相關部會研商配套措施，尤其狀況可能較為複雜之教育體系，以利未來新制之推動。（林委員雅鋒）

1. 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任用等三法修正草案，於去（98）年最後一天經立法院完成審查，為重大突破，值得肯定。

2. 據部長說明，立法委員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計退休年資一節，部持保留態度。但依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第 10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過去有工作付出始有薪資之看法已有轉變，似可再予審酌。另退休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規定，公務人員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配偶，須年滿 55 歲且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時須存續 2 年以上，於人權保障之觀點，似尚有考量空間。（邊委員裕淵）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退休年資，牽涉人權保障及社會負擔，即以孩童視為社會公產抑或個人資產，方能界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退休年資。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法制施行產生之新不公平，須適時檢討改進。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年滿 50 歲、任職滿 25 年者，機關應准其自願退休；年滿 55 歲提前退休者，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均造成中壯公務人力無法有效運用之弊端，亟須修改。2. 人權保障已為潮流趨勢。有關配偶支領月撫慰金條件，修正草案規定除須年滿 55 歲外，其婚姻關係必須退休人員退休時已存續 2 年以上，原為防止有心人之「老夫少妻」條款，有其修法背景，但基本人權、法制等價值，應予重視。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本會 98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2、補充說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聽取本會中區培訓中心成立前之軟硬體評估報告後，同意成立中區培訓中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1. 98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數據讓人耳目一新：(1) 保障案件雖逐年增加，但結案率高達 88.1%，為歷年次高。(2) 到會陳述意見者計 88 件，其中當事人申請者占 34 件，為歷年僅見。(3) 出現了 1 件調處成功的案子。(4) 實體撤銷 86 件 (含命應作為 3 件)。保訓會在張主委領導下，績效卓著令人肯定。2. 茲有兩點建議：(1) 98 年審理情形，撤銷與命應作為之數字頗為驚人，諸如再申訴事件中即有 70 件經撤銷。依保障法，經撤銷、命應作為及調處的審議決定，行政機關即應變更原處分，請針對本次這些審議決定之內容、所占比例，以及歷年來同類案件進一步深入分析，俾供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作為之重要指標及未來研修考績法、俸給法之參考。(2) 撤銷、命應作為及調處，行政機關依保障法應限期回復，請問回復比率為何？有無延宕或不處理之情事？(邱

委員聰智)感佩、恭喜保訓會一年來的成就。兩點請教：
1.救濟程序中最重要的是言詞辯論，無言詞辯論即難謂其為嚴正的救濟程序，報告中所指的陳述意見程序是否包括言詞辯論？件數多寡？有無當事人申請言詞辯論而遭駁回者？2.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時，司法院引以為傲地導引我們參觀其為言詞辯論程序而設之憲法法庭，法庭之設置可彰顯程序之完備及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不知保訓會是否設有類似之法庭？3.呼應蔡委員良文建置文官法庭之建議，日後考績法之修正及衍生之案件及其救濟，特重程序之正當性，文官法庭之設置適足以宣示對基層公務人員之保障。(蔡委員良文)恭喜會成立中區培訓中心，對保障事件審理之成就表示肯定與敬佩。兩點意見：1.目前保障案件審查程序為保障處簽擬意見送專任審查委員審查，審查後送審查會作成決定書稿，再提送委員會審議，建議參照大法官會議或外國之文官法庭，僅由委員會審議，成員尚包括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或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決定書稿直接送請主任委員核閱，以貫徹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並朝向文官法庭設計。2.保障案件涉及公務人員之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未來建議落實兩人權公約，包括朝性別平等、公平、公正、平等就業等方向強化。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為健全文官法制，須講求權益保障及工作績效，鼓勵、壓力同時併存。邱委員聰智建議成立文官法庭，為柏拉圖之法治國理想，公務人員遭受不公平對待時，即可藉由程序正義予以保障，確有助提昇公務人員對本院之信賴感。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

告)：

- 1、本局 98 年 12 月擴大主管會報辦理情形。
- 2、本局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分配相關作業。
- 3、本局訂定「9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馬總統親臨本院 80 周年慶茶會期勉公務人員做好政策溝通與宣導。
- (二)本院 80 周年慶系列活動一園遊會辦理情形。
- (三)籌辦「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 1. 馬總統在 80 周年慶茶會致詞時，一時口誤提及本院歡度「90」歲，媒體分別報導「台下很有默契齊聲回應 80 歲」或「現場一陣尷尬」，同一事件媒體間看法卻各異。2. 馬總統一再以「不能沒有你」影片提醒公務人員，秉持將心比心、苦民所苦為民服務，同仁應予落實。而院長希望公務人員抱持「不能沒有我」使命感，追求績效，同仁亦應自我期許。另請研議設立只紀念不放假之「文官節」，提振公務人員尊嚴與士氣。

2. 獎須及時，本院 80 周年慶系列活動，院、部、會同仁盡心盡力，值得高度肯定，建請適時鼓勵之。(詹委員中原) 總統、院長一再以「不能沒有你」影片期勉公務人員。但本片焦點、壓力多集中在公務人員上，認為公務人員之關懷、熱忱不夠，似偏於一隅。舉影片當事人阮先生處理其女設籍、馬總統出面協處無國籍黃小妹入籍及民法第 1063 條規定，說明許多事件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仍不能處理，其中涉及法律、行政、政治理性之涉入。本席關心的是，在上開個案冗長之處理過程中，公務人員有無表達關懷、主動協助之可能，得以突破法律限制，而司法人員亦是

否尋求法律之最適適用及解釋，例如聲請大法官釋憲等，否則何有後期之大法官 587 號解釋。目前類似黃小妹之案件仍有 38 件，有無解決之可能？值得注意的是，法律只是最起碼之道德水準，公務人員之服務核心價值，絕不能以依法行政為滿足。（林委員雅鋒）是否能以確認父子（父女）關係存在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來解決「不能沒有你」電影中之親子難題呢？在法律上，還是有爭議的。因民法第 1063 條規定需以否認子女之訴來推翻婚生推定，在沒有提起否認之訴的前提下，直接以母親婚外之男子與子女間之 DNA 鑑定結果，提起確認父子關係存在之訴，能否為原告有理由之勝訴判決？據本席之了解，法官間之見解是分歧的，僅有少數法官同意作成「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判決。本人在 94 年間任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當時有戶政機關因為上述戶籍登記疑義，向法務部請示，法務部有位主管曾經非正式地與本人研究本議題，不過因戶籍法並非司法院主管法規，所以仍由法務部釋示。目前因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促使民法第 1063 條修正，使子女得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且放寬得提起否認之訴的除斥期間，應該已減少了起訴的阻礙。

院長表示意見：委員所提意見請參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國家考試榜首座談會等全國性活動，如能集中在院慶之特定期間辦理，久而久之，就會形成公務人員之紀念活動，似較成立特定節日更有意義。

五、臨時報告：

陳委員皎眉報告：有關國家考試口試之命題評分，並提供書面資料參考。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 一、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等 17 位委員提：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並於 2 週內將相關組織架構、分工等提報院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